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延後寄發有關
物業出售主要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的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述，載有該交易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取得銀行確認函以落實載入通函內的債項聲明，故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陳崇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